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電郵: wendychung@cedb.gov.hk  
本署檔號: CITB 41/23/4

CB(1)494/08-09(01)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 (852) 2918 7470  
傳真 : (852) 2877 5650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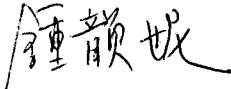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常務會議跟進事項

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收悉，謝謝。來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於競爭法詳細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對規管合併的書面意見。我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的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176份書面意見。當中超過30份提及對合併的規管。部份書面意見由個人提交，其他的有來自專業團體、商會或各種規模和性質的公司，代表着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附件將這些回應者按不同類別(個人、組織和企業)及他們所選擇的合併規管方案作簡單分項。不過，在欠缺準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若要如妳來信要求般將這些組織和企業再按營運規模分類會有困難，因此未能作出有關分類。所有書面意見已上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讓公眾參閱。如欲瞭解個別

意見書的詳細觀點，妳可瀏覽本局網頁  
([http://www.cedb.gov.hk/citb/chtml/pc\\_2008\\_is.html](http://www.cedb.gov.hk/citb/chtml/pc_2008_is.htm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副本送：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委員會主席)  
林錦平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公眾諮詢期間就規管合併所收到的回應

	公司	個人	其他組織
<b>方案(一)-</b>  在競爭法納入方便使用的合併條文，例如與《電訊條例》相似的條文。	司力達律師樓	J.A. Miller	香港德國商會
	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Professor Mark Williams	消費者委員會
	星空傳媒集團	灣仔區議員麥國風	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香港辦公室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Dr. Andrew Simpson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Catherine Fu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Paul Jackson	國際大律師公會
		嶺南大學經濟系林平教授	公民黨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民主促進會

	公司	個人	其他組織
<p><b>方案(二) -</b></p> <p>納入如方案(一)所述的合併條文，但會待當局檢討法例中其他條文的效果後才執行。</p>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鄭建韓	-
<p><b>方案(三) -</b></p> <p>初時不把合併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待檢討新法例的效果後才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加入這些條文。</p>	屈臣氏集團	-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工業總會
	歐華律師事務所		獅子山學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香港英商會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總商會
	花旗環球市場(亞洲)有限公司		

(\*) 如回應者名稱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他們的個別意見書內所顯示的版本為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